**盘锦市防火门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大连市防火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专项抽查、大连市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及附则。

2产品分类

2.1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6 | 607 | —— |
| 分类名称 | 机械及安防 | 消防器材 | 防火门 |

2.2产品种类

防火门产品按照材质可分为钢质防火门、木质防火门、钢木防火门及其它防火门，按照耐火性能可分为甲级防火门、乙级防火门和丙级防火门。

3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企业防火门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相关管理办法，确定企业规模。

5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2955-2008 《防火门》

GB/T 7633-2008 《门和卷帘的耐火试验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抽样

6.1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当被抽检企业主导产品在企业成品库内有多个型号规格且符合下列抽样基数要求时，可用随机数表、掷骰子或抽扑克牌等方式随机确定被抽样品种类及需要抽取的样品数量。

6.2抽样基数、抽样数量

6.2.1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6.2.2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6.2.3抽样方法及数量

同种型号规格产品抽取的样品数量为2樘，其中1樘为检验样品，1樘为备用样品。

随机抽样工具选择扑克牌或骰子，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6.3样品处置

6.3.1封样

抽取的样品应包装好，将封样单展开粘贴于抽取样品的封口处，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企业有关人员在封样单上签名。为防拆封，可使用多张封样单。

6.3.2样品保存

干燥的环境情况下进行保存。

6.3.3运送时应防止剧烈碰撞损坏样品。

6.4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6.5样品获取方式

监督抽查所需的样品要在受检企业以购买方式获取。

6.6抽样注意事项

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认真核实营业执照等被抽查企业的相关信息，确认企业不存在不得抽样的情形。遇有下列情况之一且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抽样：

（1）被抽查企业无监督抽查通知书或者相关文件复印件所列产品的；

（2）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是不用于销售的；

（3）产品不涉及强制性标准要求，仅按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加工生产，且未执行任何标准的；

（4）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为企业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规定的；

（5）产品或者标签、包装、说明书标有“试制”、“处理”或者“样品”等字样的；

（6）企业提供上级市场监管部门6个月内该种产品的监督抽查抽样单或者合格检验报告的。

7检验要求

7.1检验项目

表2 防火门产品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判定依据 | 检验方法 |
| 1 | 防火锁 | GB12955-2008 | GB12955-2008 6.4.1 |
| 2 | 防火合页 | GB12955-2008 | GB12955-2008 6.4.2 |
| 3 | 门扇厚度偏差 | GB12955-2008 | GB12955-2008 6.6.3 |
| 4 | 启闭灵活性 | GB12955-2008 | GB12955-2008 6.9.1 |
| 5 | 门扇开启力 | GB12955-2008 | GB12955-2008 6.9.2 |
| 6 | 可靠性 | GB12955-2008 | GB12955-2008 6.10 |
| 7 | 耐火性能 | GB12955-2008 | GB/T 7633-2008 |

7.2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判定原则

经检验，A类检验项目全部合格，B类检验项目不合格数少于或等于一项，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A类检验项目不合格数大于或等于一项，或B类检验项目不合格数大于或等于两项，判定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结论用语：

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依据《盘锦市防火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依据《盘锦市防火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9异议处理

对被判定为不合格企业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细则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复检项目如有仲裁法需用仲裁法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细则由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